

遞交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規定審查網上申請表格的指引

1) 簡介

IHK-CIES02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規定審查申請

1) 簡介

2) 重要事項

3) 申請編號

4) 個人資料

5) 代理人資料

6) 執業會計師及履行規定文件

7) 金融中介機構

8) 獲許投資資產

9) 申請人聲明

10) 申請人簽署

1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2) 網上申請後須以郵寄 / 親身方

InvestHK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投資推廣署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網上申請投資規定審查

投資規定審查

在規定的投資期間內完成已承諾的投資後，你須向新計劃辦公室申請核實你是否符合新計劃的投資規定。你須投資最少2,700萬港元於獲許金融資產及/或非住宅房地產，亦須向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投入300萬港元。

有關新計劃的投資規定，請瀏覽[新計劃網站](#)。

網上申請時須遞交的文件

你與受委託金融中介機構的合約副本。

網上申請後須以郵寄/親身方式遞交的文件

提交網上申請後，你須於七個公曆日內以郵寄/親身方式遞交以下文件至新計劃辦公室（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5樓）。請確認你已準備以下文件：

- 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履行規定文件[#]（包括[獲許投資資產報表](#)）；
- 受你委託的金融中介機構所發出於新計劃下你就獲許投資資產的投資文件；
- 如你投資非住宅房地產，你需提供購買證明及相關文件，例如：土地註冊處紀錄；及
- 履行規定文件當中所列的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由你核證為真確的影印本（即每份證明文件的第一頁及最後一頁均需由你簽署）），包括但不限於上述(b)及(c)段，例如銀行結單、銀行推薦信及銀行授信函等，以協助證明你符合新計劃的投資規定。

[#]履行規定文件的簽發日期與你提交投資規定審查申請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4個公曆日。

如欲查閱有關香港執業會計師的資料，請瀏覽[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網頁](#)。

申請人在提交投資規定審查的網上申請前，須確保已備妥下列文件。

1) 簡介 (續)

申請人須勾選此欄以確認他/她已準備好申請所需文件。

*

我已準備好以上申請所需文件。

如何使用此服務

當你準備好申請所需文件後，便可透過以下連結使用這項網上服務。請選定表格語言。如果你在填寫表格途中更改表格語言，你將須重新填寫表格。

你必須提供正確的資料，錯誤的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無效。

支援及詳細資料

如你於使用網上服務時需要技術支援，請聯絡新計劃辦公室。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5樓

電話：(852) 3904 3001

電郵：newcies@investhk.gov.hk

網站：www.newcies.gov.hk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半及下午一時半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有關申請新計劃的常見問題，可以瀏覽[新計劃網頁](#)。

我想

- 填寫新表格
- 填寫已儲存的表格

申請人可選擇填寫新表格，或載入其裝置內「已儲存的表格」及輸入其設定的密碼，以繼續填寫表格。

2) 重要事項

申請人應仔細閱讀計劃規則及重要事項。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規定審查申請

註:

- (i) 請先參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
- (ii) 提交網上申請無需繳費。
- (iii) 請用中/英文填寫本表格。
- (iv)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均已填妥。本署會根據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證明文件來考慮這宗申請。

儘管你已提供上述所需的文件及資料，本署在有需要時，仍會要求你再遞交與申請有關的其他證明文件及資料。

警告: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違法，而該人所獲發的投資規定審查結果即告無效。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如申請人希望日後再提交其申請，可於申請表格的任何有關頁面點擊「儲存」按鈕。在「儲存表格」視窗彈出後，申請人可自行設定密碼，並再點擊「儲存」按鈕，該受密碼保護的檔案將下載到申請人的裝置中。申請人日後可在網上申請表格的第一頁及使用其設定的密碼載入「已儲存表格」以繼續填寫表格。

儲存表格

此表格資料檔案 (此檔案) 將儲存於您現正使用的設備，請使用密碼保護此檔案。
注意: 請妥善保存此檔案和密碼，以便日後載入此檔案繼續填寫表格。
本系統不會保留此檔案相關的資料，如閣下遺失此檔案或忘記密碼，將無法恢復已填寫的資料，敬請留意。

- 密碼至少為8個字元長度
- 密碼必須包含至少一個數字、一個大階英文字母、一個細階英文字母及一個特殊符號

密碼 *

確認密碼 *

取消 儲存

3) 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

我已收到投資推廣署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編號。*

是

否，我只有早前網上提交IHK-CIES01淨資產審查申請的參考編號

 請參閱投資推廣署的電郵「申請認收（淨資產審查申請）」，以填寫你的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

XX - XXXXXX - XX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如申請人選擇“是”，須填寫投資推廣署為他/她編配的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

我已收到投資推廣署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編號。*

是

否，我只有早前網上提交IHK-CIES01淨資產審查申請的參考編號

 請參閱你網上遞交IHK-CIES01淨資產審查申請的確認通知書，以填寫你過往的網上申請參考編號。

參考編號*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如申請人選擇“否”，須填寫從其淨資產審查網上申請確認通知書上的參考編號。

4)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請按旅遊證件填寫你的個人資料。

姓 (英文) *

 ← 申請人應按照旅行證件輸入他/她的姓氏和名字。

名 (英文) *

 ←

出生日期

我只有出生年份及/或月份。

更新個人資料

於遞交淨資產審查申請後，你的個人資料需否更新? *

是 否 ← 申請人須勾選此欄以確認他/她是否需要更新個人資料。

* 必須提供

4) 個人資料 (續)

更新個人資料

於遞交淨資產審查申請後，你的個人資料需否更新？*

是 否



有關更新個人資料

如沒有更改或不適用，請留空。

姓名 (中文) (如有)

中文別名 (如有)

英文婚前姓氏 (如適用)

英文別名姓氏 (如有)

英文別名名稱 (如有)

性別

男 女

若性別不詳，請同時選擇“男”及“女”。

國籍 / 原居地 (適用於內地、澳門及台灣居民)

持有的旅行證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有)

簽發日期 (如有)

居住地址

電話號碼

個人電郵

通訊地址

如與居住地址不同，你可以提供你的辦公地址或其他通訊地址。

其他電話號碼

如申請人選擇“是”，他/她需要在相關方格中更新他/她的個人資料。如沒有更改或不適用，請留空方格。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5) 更新代理人資料

更新代理人資料

於遞交淨資產審查申請後，你的代理人資料需否更新？*

是 否

申請人須勾選此欄以確認他/她是否需要更新代理人資料。

如你日後需更改代理人資料或委任另一位代理人代為處理申請事宜，須以書面提交授權書。該授權書上須清楚列明以下資料：你及代理人的姓名、你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代理人及所屬公司(如適用)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授權書的生效日期、你及代理人的簽署等。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更新代理人資料

於遞交淨資產審查申請後，你的代理人資料需否更新？*

是 否

我需要更新我當前代理人的資料。

我已委任及授權另一位代理人代為處理申請事宜。

我不再委任及授權代理人代為處理申請事宜。

如申請人選擇“是”，他/她須勾選適合的選項，並填寫適當的資料。

如你日後需更改代理人資料或委任另一位代理人代為處理申請事宜，須以書面提交授權書。該授權書上須清楚列明以下資料：你及代理人的姓名、你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代理人及所屬公司(如適用)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授權書的生效日期、你及代理人的簽署等。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6) 執業會計師及履行規定文件

執業會計師及履行規定文件



請填寫你聘用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履行規定文件資料,以協助證明你符合計劃規則第2.1(d)及5段的投資規定。

請參閱計劃規則第4.6及5段。你必須遞交由執業會計師所簽發的履行規定文件以及當中所列的所有證明文件。履行規定文件的簽發日期與你提交投資規定審查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4個公曆日。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名稱 *

ABC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註冊編號 *

P01234

申請人須填寫受其聘任並簽發其履行規定文件的執業會計師資料。

聯絡人姓名 *

陳大文

聯絡人職銜 *

執業會計師

聯絡人電話號碼 *

+ 852 39043001 (內線 (如有))

聯絡人電郵 *

newcies@investhk.gov.hk

履行規定文件簽發日期 *

2024-09-05



履行規定文件的簽發日期與申請人提交投資規定審查申請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 14 個公曆日。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7) Financial Intermediary

金融中介機構

請參閱計劃規則第6.1(a)(ii)段。

-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或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准經營附表1第2部所指類別C業務的保險人

申請人須選擇受其委聘的金融中介機構適合類別。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金融中介機構

請參閱計劃規則第6.1(a)(ii)段。

-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金融中介機構名稱 *

ABC銀行

帳戶號碼 *

ABCD1234

聯絡人姓名 *

陳大文

職銜 *

經理

電話號碼 *

+ 852 39043001

(內線 (如有))

電郵 *

newcies@investhk.gov

上傳與金融中介機構的合約 *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 PDF
大小不多於 3.0 MB

申請人須根據指定格式及檔案大小上限上傳與受其委聘金融中介機構簽訂的合約。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或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准經營附表1第2部所指類別C業務的保險人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8) 獲許投資資產

1) 簡介	獲許投資資產
2) 重要事項	不論你是否同時投資於非住宅房地產，你必須把所投資的獲許金融資產存於由合資格金融中介機構管理並以你本人名義開立的指定帳戶。
3) 申請編號	請按獲許投資資產報表填寫你於香港所投資的下列獲許投資資產項目的港幣等值小計金額：
4) 個人資料	(1) 獲許金融資產
5) 代理人資料	請參閱計劃規則第5.1(a)-(f)段。
6) 執業會計師及履行規定文件	港幣等值小計投資款額
7) 金融中介機構	(a) 股票
8) 獲許投資資產	<input type="text" value="27000000"/>
9) 申請人聲明	(b) 債務證券
10) 申請人簽署	<input type="text" value="港幣等值"/>
1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c) 存款證
12) 網上申請後須以郵寄 / 親身方式遞交的文件	<input type="text" value="港幣等值"/>
13) 檢查及確認	(d) 後償債項
14) 確認通知書	<input type="text" value="港幣等值"/>
	(e)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如適用請按此
	(f) 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37章)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擁有權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如適用請按此
	獲許金融資產小計:
	<input type="text" value="27000000"/>

申請人須以港幣或港幣等值填寫其投資的獲許投資資產價值。

8) 獲許投資資產 (續)

(2) 非住宅房地產投資

請參閱計劃規則第5.2段。

註：非住宅房地產須由你以本人名義擁有，或由你名下的獨資企業或其擔任唯一股東的公司擁有。非住宅房地產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9A條所界定的“非住宅物業”。

港幣等值小計投資款額 (已扣除按揭金額 (如有) 的淨值)

物業

港幣等值

未完成物業

港幣等值

非住宅房地產小計:

0

申請人須以港幣或港幣等值填寫其投資的非住宅房地產價值 (如適用)。

(3)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

請參閱計劃規則第5.3及5.4段。

- 我已將港幣三百萬元現金存於以下我委聘的金融中介機構內的指定帳戶，以便日後投入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
- 我已於以下日期向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投入港幣三百萬元。

金融中介機構名稱 *

ABC銀行

帳戶號碼 *

ABCD1234

入帳日期 *

2024-09-10



申請人須填寫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的資料。

獲許投資資產總額 ((1) + (2) + (3))

30000000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9) 申請人聲明

申請人聲明

- (i)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在本申請內所填報的資料及所有證明文件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 (ii) 本人聲明，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第5段而言，在本申請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履行規定文件中，所列的獲許投資資產均是由本人擁有絕對實益，並且前述的獲許投資資產購買價值均由本人的銀行帳戶及私人金錢支付。
- (iii) 本人同意為處理是項申請而進行任何所需的查詢。
- (iv) 本人授權向本人委託的機構，以及所有政策局、政府部門、公營及私營機構 (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提供本人的資料以處理是項申請。
- (v) 本人授權所有政府部門或機構及其他半官方機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推廣署提供為處理是項申請所需的任何記錄或資料。
- (vi) 本人明白投資推廣署署長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批准是項申請。
- (vii) 本人明白在香港的任何投資純屬個人的決定和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投資推廣署署長無須對本人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進行投資而蒙受任何損失負責。
- (viii)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並承諾如獲准以資本投資者身份在港逗留，一定會遵守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本人明白，如本人未能遵守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會讓本人的申請不獲考慮，並會使本人於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所享有的權利受到終止。

我已仔細閱讀本聲明的條款並充分理解我在本聲明下的義務和責任。*

申請人須勾選此欄以確認他/她已仔細閱讀聲明內的條款並充分理解其在聲明下的義務和責任。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10)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簽署

請上傳你的簽名圖像。*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JPEG, JPG, PNG
大小不多於 2.0 MB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申請人須根據指定格式及檔案大小上限上傳其簽名圖像。

1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應仔細閱讀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對於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投資推廣署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1. 辦理你的申請；
2.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3.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在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本署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或無從翻查或不能正確地辨別有關紀錄。

2. 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任何政策局、政府部門、公營及私營機構(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有關查詢申請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投資推廣署總裁(企業服務)

地址: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5樓

電話: (852) 3107 1073

電郵: data-protection@investhk.gov.hk

4. 一般查詢

有關申請的一般查詢，可用以下方式與本署聯絡：

電話: (852) 3904 3001

電郵: newcies@investhk.gov.hk

網址: www.newcies.gov.hk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12) 網上申請後須以郵寄／親身方式遞交的文件

申請人須於提交網上申請後的七個公曆日內以郵寄/親身方式遞交以下文件至新計劃辦公室。

網上申請後須以郵寄 / 親身方式遞交的文件

提交網上申請後，你須於七個公曆日內以郵寄 / 親身方式遞交以下文件至新計劃辦公室（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5樓）。如你未能於限期內遞交所需文件，你的申請可能無效，你將須重新遞交網上申請。

- (a) 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履行規定文件（包括獲許投資資產報表）[#]；
- (b) 受你委託的金融中介機構所發出於新計劃下你就獲許投資資產的投資文件；
- (c) 如你投資非住宅房地產，你需提供購買證明及相關文件，例如：土地註冊處紀錄；及
- (d) 履行規定文件當中所列的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由你核證為真確的影印本（即每份證明文件的第一頁及最後一頁均需由你簽署）），包括但不限於上述(b)及(c)段，例如銀行結單、銀行推薦信及銀行授信函等，以協助證明你符合新計劃的投資規定。

[#]履行規定文件的簽發日期與你提交投資規定審查申請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4個公曆日。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13) 檢查及確認

網上申請後須以郵寄 / 親身方式遞交的文件

提交網上申請後，你須於七個公曆日內以郵寄 / 親身方式遞交以下文件至新計劃辦公室（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5樓）。如你未能於限期內遞交所需文件，你的申請可能無效，你將須重新遞交網上申請。

- (a) 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履行規定文件（包括獲許投資資產報表）[#]；
- (b) 受你委託的金融中介機構所發出於新計劃下你就獲許投資資產的投資文件；
- (c) 如你投資非住宅房地產，你需提供購買證明及相關文件，例如：土地註冊處紀錄；及
- (d) 履行規定文件當中所列的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由你核證為真確的影印本（即每份證明文件的第一頁及最後一頁均需由你簽署）），包括但不限於上述(b)及(c)段，例如銀行結單、銀行推薦信及銀行授信函等，以協助證明你符合新計劃的投資規定。

[#]履行規定文件的簽發日期與你提交投資規定審查申請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4個公曆日。

在按「提交」前，申請人應檢查其申請概要，並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接收確認通知書作為紀錄。

遞交確認通知

請提供你的電郵地址，以接收確認通知書作為紀錄：

電郵*

newcies@investhk.gov.hk

如申請人希望修改資料，可以點擊「返回」至相應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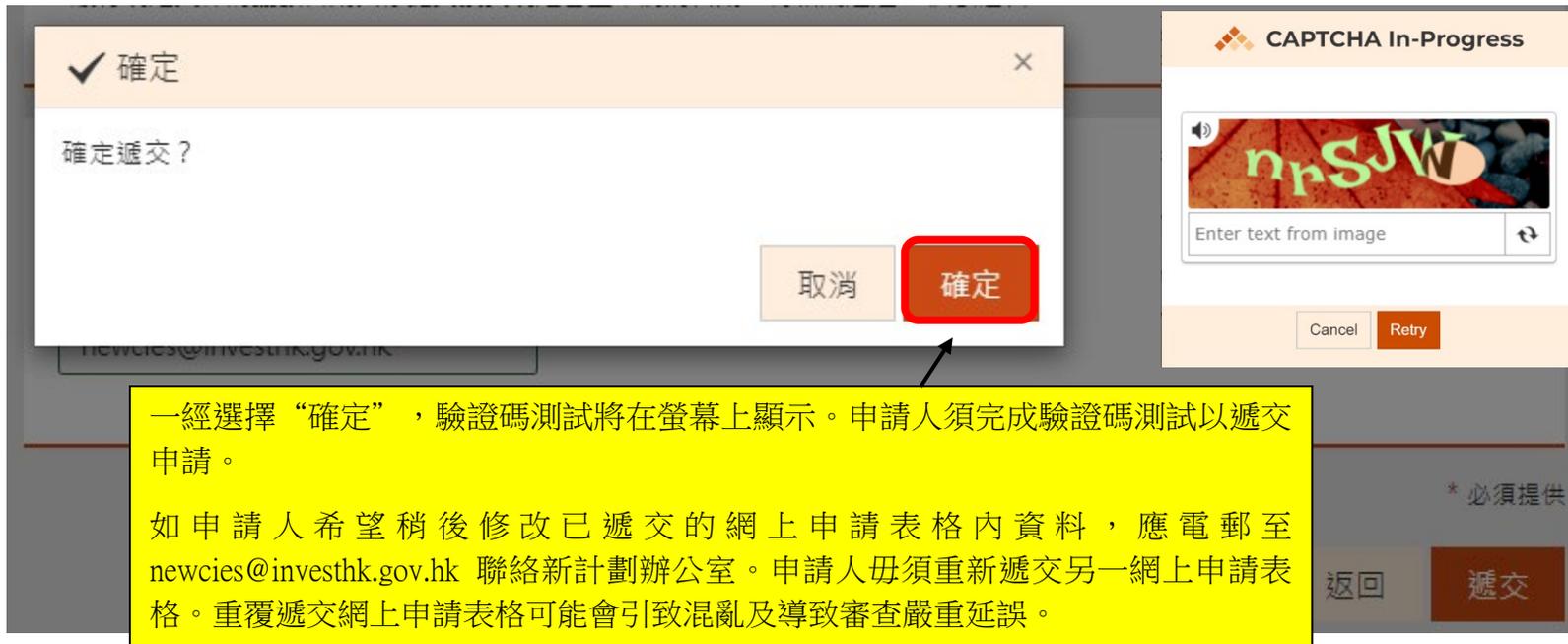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遞交

13) 檢查及確認 (續)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wo overlapping windows. On the left is a confirmation dialog box with a checkmark icon and the title '✓ 確定'. The main text asks '確定遞交?' (Confirm submission?).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are two buttons: '取消' (Cancel) and '確定' (Confirm). The '確定'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and an arrow points to it from a yellow text box below. On the right is a 'CAPTCHA In-Progress' window. It features a CAPTCHA image with the text 'npSjW' overlaid on a background of colorful stones. Below the image is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Enter text from image' and a refresh icon. At the bottom of this window are 'Cancel' and 'Retry' buttons. In the background, a form is partially visible with a 'newcies@investhk.gov.hk' email address and a '遞交' (Submit) button. A yellow text box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left of the screenshot, containing instructions in Chinese.

一經選擇“確定”，驗證碼測試將在螢幕上顯示。申請人須完成驗證碼測試以遞交申請。

如申請人希望稍後修改已遞交的網上申請表格內資料，應電郵至 newcies@investhk.gov.hk 聯絡新計劃辦公室。申請人毋須重新遞交另一網上申請表格。重覆遞交網上申請表格可能會引致混亂及導致審查嚴重延誤。

14) 確認通知書

遞交詳情

多謝使用電子表格服務。系統已經收到你所遞交的資料，並且將會交予有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處理。若日後需要就所遞交的資料作出查詢或補交附件，請提供以下的參考編號。

列印/下載已遞交的表格

申請人完成網上申請後，應列印及下載其提交的表格，以作為紀錄。

遞交日期及時間 (YYYY-MM-DD HH:MM)

2024-09-10 14:27

參考編號

IHK0010455STE163

如有查詢，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

電話: 3904 3001

電郵: newcies@investhk.gov.hk